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

鲁发改价格函〔2021〕130号

### 关于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电价支持政策 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为进一步支持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根据《山东省农业农村厅等12部门印发关于支持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乡振发〔2021〕6号）等文件规定，现将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电价支持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电价政策

（一）光伏扶贫项目上网电价，在国家标杆电价基础上每千瓦时省级再补贴0.1元（含税），补贴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二）利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补助建设，且产权归村集体、收益用于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返贫监测对象的二三产业项目

用电，继续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二、执行范围

泰安市：东平县

临沂市：莒南县、沂南县、沂水县、兰陵县、费县、平邑县

聊城市：阳谷县、临清县、冠县、莘县、

菏泽市：牡丹区、定陶区、成武县、巨野县、郓城县、单县、东明县、曹县、鄄城县

## 三、其他事项

（一）光伏扶贫项目省级电价补贴范围、资金用途、拨付渠道、结算周期等，继续按照《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对光伏扶贫项目实施电价补贴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51号）规定执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能源局关于将有关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项目纳入国家规模范围的通知》（国开办发〔2020〕16号）所涉及的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项目电价补贴，参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二）二三产业项目电价政策执行程序、合表用户计量方式等，继续按照《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脱贫攻坚”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19〕431号）规定执行。

（三）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建议，请及时报告省发

展改革委，省乡村振兴局。



抄送:有关市、县发展改革委(局)、乡村振兴局。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9日印发